

## Disclosure

D22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08-00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2日在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戚金兴董事长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共计8,732.15万元，其中，城市之星项目5,780.00万元，金色蓝庭项目2,952.05万元。置换后募集资金余额将存入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郑贤泽、陈国荣、汪祥耀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一)

2. 审议《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在保荐募集资金项目建议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等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574.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郑贤泽、陈国荣、汪祥耀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二)

3. 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金色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金色蓝庭项目开发进度，现拟以募集资金向杭州金色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2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余19,8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溢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 附件一：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 募集资金的专项意见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郑贤泽、陈国荣、汪祥耀一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在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止2008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城市之星项目157,780.06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色蓝庭项目69,652.00万元。

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共计8,732.15万元，其中，城市之星项目5,780.06万元，金色蓝庭项目2,952.05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郑贤泽、陈国荣、汪祥耀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 附件二：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 专项意见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郑贤泽、陈国荣、汪祥耀一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08年公司有将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公司使用总额为11,574.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 协议背景

1) 2003年7月14日，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借款2000万元，由本公司对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于2003年7月7日到期，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付被提起诉讼。根据2004年1月1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成民初字第436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对2000万元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诉讼费用110,744.00元由本公司和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2) 2003年7月1日，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借款2000万元，由本公司对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于2004年7月14日到期，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付被提起诉讼。根据2004年10月1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成民初字第437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对2000万元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诉讼费用110,744.00元由本公司和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3) 2004年1月1日，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借款2300万元，由本公司对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于2004年5月9日到期，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按期偿付被提起诉讼。根据2004年10月13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成民初字第439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对2300万元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诉讼费用110,744.00元由本公司和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

4) 2003年12月16日，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借款780万元，2004年1月15日到期；2004年1月12日，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借款920万元，2004年5月17日到期。该两笔借款本息均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按期偿付被提起诉讼。根据2004年1月13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成民初字第440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对1700万元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诉讼费用187,570.00元由本公司和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

5) 2004年1月25日，在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达成和解协议；

1) 本公司对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的应付连带责任担保的借款8000万元本金及利息，由公司大股东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280万元

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郑贤泽、陈国荣、汪祥耀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6月2日在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戚金兴董事长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共计8,732.15万元，其中，城市之星项目5,780.00万元，金色蓝庭项目2,952.05万元。置换后募集资金余额将存入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郑贤泽、陈国荣、汪祥耀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一)

2. 审议《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在保荐募集资金项目建议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等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574.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郑贤泽、陈国荣、汪祥耀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二)

3. 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金色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金色蓝庭项目开发进度，现拟以募集资金向杭州金色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2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余19,8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溢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1.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在保荐募集资金项目建议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等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574.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郑贤泽、陈国荣、汪祥耀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一)

2.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在保荐募集资金项目建议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等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574.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郑贤泽、陈国荣、汪祥耀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二)

3.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金色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金色蓝庭项目开发进度，现拟以募集资金向杭州金色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2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余19,8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溢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1.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在保荐募集资金项目建议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等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574.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郑贤泽、陈国荣、汪祥耀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一)

2.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在保荐募集资金项目建议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等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574.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郑贤泽、陈国荣、汪祥耀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二)

3.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金色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金色蓝庭项目开发进度，现拟以募集资金向杭州金色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2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余19,8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溢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1.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在保荐募集资金项目建议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等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574.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郑贤泽、陈国荣、汪祥耀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一)

2.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在保荐募集资金项目建议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等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574.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郑贤泽、陈国荣、汪祥耀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二)

3.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金色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金色蓝庭项目开发进度，现拟以募集资金向杭州金色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2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余19,8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溢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1.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在保荐募集资金项目建议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等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574.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郑贤泽、陈国荣、汪祥耀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一)

2.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在保荐募集资金项目建议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等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574.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郑贤泽、陈国荣、汪祥耀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二)

3.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金色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